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高紹銘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 3924號、第5329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777號(下併稱系爭判決一)、第5567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(下稱系爭判決三)刑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允許第二審法院以犯罪事實擴張，撤銷原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且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 3 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原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詐欺得利各罪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系爭 4 規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7號高紹銘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